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辅导受理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十八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发送全面的尽职调查清单,搜集公司历

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查阅相关底稿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进一步搜集和整理各项尽职调查资料，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情况、业务技术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核查。

2、组织日常辅导交流及自学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持续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开展自学，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就上市政策、审核流程等相关情况进行交流与答疑，加深其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理解，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和执行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3、梳理并督促公司整改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讨论、向公司发送专项备忘录等方式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模式、法律合规等方面的问题，加以论证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专项问题进行规范，严格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开展集中辅导培训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全面集中辅导培训，就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改制上市重点财务问题、信息披露、廉洁文化建设等内容进行讲解，确信其理解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对于公司合规经营的重要作用。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工作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在各机构的协助下，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锋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2	孔繁斌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刘春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葛英姿	董事
5	马高峰	董事
6	张树明	独立董事
7	丁香乾	独立董事
8	张式军	独立董事
9	李准	副总经理
10	牟霆	副总经理

11	宋晓天	副总经理
12	韩同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	诸葛忠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14	隋晓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15	方文君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辅导期初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辅导机构向公司介绍和宣贯了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的相关监管规定，并会同公司结合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财务状况等研究确定了募投项目方案，并协助公司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了相关项目的投资备案工作。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辅导期内，鉴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新《公司法》正式施行，依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指引的具体要求，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符合法规要求。此外，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持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结合证券监管规则等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监管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专题讨论，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完善建议。

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辅导机构委派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方科、毕少愚、许涵卿、刘俊岐，其中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为方科。辅导期内，由于辅导工作需要和个人工作变动，辅导人员发生变更。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机构参与辅导的人员为荆健、毕少愚、赵鹏、卢奕、张亚奇、杜博翔、龚翰，其中由荆健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工作的有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变更后仍按照辅导计划严格执行、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做好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未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财务、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了证券市场在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掌握证券市场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发展历史、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构成要素和功能，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荆　健	毕少愚	赵　鹏
卢　奕	张亚奇	杜博翔
龚　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